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限制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23	00492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	5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含）。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含）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

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发布的《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